

证券代码：688006

证券简称：杭可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13

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林军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3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披露了《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，公司 2021 年度分别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2907 元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，即授予价格由 28.00 元/股调整为 27.77 元/股。上述调整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相关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网站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14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399 名激励对象归属 82.1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本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等相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相关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网站披露的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3 月 7 日